**云港城项目4#地块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港城项目招标人为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云港城项目4#地块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云港城项目4#地块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项目代码：2109-440111-04-01-167624

2.2项目概况：云港城项目4#地块位于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界处，总用地面积约42688m2，总建筑面积约38万m2（三层地下室），拟建设2栋超高层写字楼（最大建筑高度约230米），1栋高层写字楼（约100米高），3栋小独栋写字楼（约55米高），1栋小独栋商业（约15米高），地上裙房商业2层。本次招标为云港城项目4#地块电梯采购及安装服务。

2.3项目地点：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位置。

2.4招标采购设备名称、数量及技术规格：垂直梯约80台，扶梯约10台，约90台成套设备的供货及安装相关服务，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的《供货要求》。

2.5招标范围：

2.5.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2.5.2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2.5.2.1全部全新电梯设备、轿厢内信息显示系统、随机件、零部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设计、供应、进口报批（如需）、运输、保管、协助安装调试及检测（包括国家及地方法定检测部门的检测、合同规定的其他检测等）、协助报装报验、申领并保证获发检验合格报告书、安全检验合格证及电梯设备使用登记证、培训、保修期服务、技术文件交付等工作和服务。

2.5.2.2负责上述所有电梯设备的报装、安装、调试、辅助、验收等全部工作和服务。

2.5.3主要技术参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5.4交货期：本项目电梯安装依照工程实际进度，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配合工程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五章《供货要求》。

2.5.5交货地点：广州市云港城项目4#地块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2.5.6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67976073.71元，其中：4#地块电梯供货的最高投标限价为56938545.49元，4#地块电梯安装服务(含临时用梯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1037528.22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②投标人必须是投标设备（指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同一个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为同一品牌，只接受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的投标申请，否则作废标处理。同一品牌的电梯只接受一名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同一品牌电梯的制造商集团公司与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只接受制造商集团公司投标；同一品牌电梯的制造商集团下属的不同子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投标登记时间靠前的确定为正式投标人）。

3.1.2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须含最大额定速度不少于6.0m/s的垂直电梯）的电梯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采购合同、技术监督部门或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供货业绩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如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指标参数（电梯类型和电梯速度）的，视为不符合业绩要求。

3.1.3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①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必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需提供含本项目电梯规格的制造许可明细表，其中无机房客梯A级、曳引式客梯A级、曳引式货梯C级或以上、无机房货梯B、自动扶梯C级或以上；并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

②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必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或以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其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未标明等级的，需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并符合《电梯型式试验报告》（TSGT7007-2016）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最大额定速度不少于6.0m/s）。

3.2投标人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一格式）。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投标登记时间靠前的确定为正式投标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3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B）

5.1.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1.2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1.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1.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1.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2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88号戴斯酒店A栋写字楼3楼303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6626204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510635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0-38036127

电子邮箱：yy38036127@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88号戴斯酒店A栋写字楼3楼303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66262041

招标人廉政举报电话：020-38332829

招标人廉政举报邮箱：yhdc\_lzjb@gdland.cn

招标人廉政举报信箱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23楼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20-83742515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405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白云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二楼

电话号码：020-86210407、020-86212546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递交投标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及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检测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